



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雷蕾 邓炜 徐莹 汪诚

常山县地处浙江省西部,境内有国道、省道、县道共计329.728公里。近年来,承担公路养护任务的常山县公路管理局将“四边三化”整治提升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全力打造美丽公路。截至目前,已对公路边所有裸露山体、大型矿石堆场等进行整治,在公路边绿化种植花草15000多平方米,在320国道装配路灯220盏,完成国道、省道景观节点150余处。驾车行驶在常山县境内的公路上,美丽风景如画卷般在车窗外延伸……

# 来吧,与公路来一场艳遇

## 常山县公路管理局美丽公路创建纪实

公路两边的石头景观

### 修一条路,造一片景

旅行的意义不在于最后的终点,而在于沿途的风景以及看风景的心情,漫漫长路,与公路来一场艳遇。S221省道江溪线公路全长26.52公里,南起于江山市水泥厂路口,与老46省道江街线交叉,北止于常山县溪口,与G320国道交叉。这条公路建于2006年,为二级公路,沥青路面。公路沿线的青石镇是全国有名的石头市场,曾经,公路两边乱石林立,石头无序堆放。如今,这条公路已实现美丽蜕变。

常山县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舒彦程介绍,从去年开始,公路管理部门坚持“因地制宜、崇尚自然、安全可靠、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生态环保”理念,对原有公路用地没有充分利用的地段或绿化欠缺的色块、地段进行科学合理规划,补种小灌木等花草;同时对路面以及危险边坡进行了改造修补,对有些凹凸山体播撒草种、栽种小灌木,对容易落石的山体加盖防护网,并打造景观节点5处,实现了“修一条路,造一片景”的目标。

从江山市大陈乡进入常山境内的县界牌前,公路左边原先被洪水冲毁的路基如今已经被修复。公路管理部门还在此种下了小灌木,并在这个节点设计制作了代表青石镇石文化的景观点,看起来令人心旷神怡。

青石镇砚瓦山村村民成国强是做园林假山生意的,他说,公路没有改造之前,两边都是堆得乱七八糟的石头,“现在变样了,连这些石头也被捯饬成风景了,我们村里的石头生意也比以前更好了”。

舒彦程介绍,按照拆除、清理、退让、摆放、美化的“四边三化”整治要求,公路管理部门已在这条公路沿线共清理户外移动式灯箱、固定广告牌120个,

拆除违法建筑、乱搭工棚、围墙等80余处2.2万平方米,清理各类乱堆放600余处,同时对沿路160余处景观石进行规范整顿。如今,这条公路已被评选为我省精品示范道路。

### 打造精品公路,每天都在努力

常山县公路管理局局长王曙祥介绍,去年初开始,公路管理部门就启动了总投资近千万元的全县新一轮农村公路修复工程,包括大白线、常河线、中球线等4条农村公路,目前这些工程已全线竣工。县道变美了。

常山境内的2条国道更是公路管理部门养护的重点对象。为了打造精品道路、高标准打造沿线景观节点,公路管理部门委托专业设计公司编制公路整治规划,对节点景观按照精细化要求进行精心设计。和S221省道江溪线公路一样,常山县境内的320国道、205国道,也在整治之后基本实现了沿线自然



俯瞰江溪线

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美结合,还被浙江省公路管理部门确定为样板公路。

据了解,常山县“四边三化”办公室、公路管理局等多部门围绕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赤膊房”、蓝色屋面等难点问题,将“四边三化”与“三改一拆”有机结合,组建了一支动态联合巡查队伍,每天对主要节点、重要通道开展巡查,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据统计,今年1至10月,共拆除乱搭乱建9.36万平方米,整治乱堆乱放21.68万平方米,立面整治39.65万平方米,绿化种植面积182.3万平方米。

320国道蒲塘桥底下原先有个废品收购点,虽然不影响车辆通行,但带来公路沿线的不美观。今年初,公路管理部门果断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美化。几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为了打造精品公路,常山县路政、养护人员齐出动,每天都在公路沿线修草皮、补边沟、做标线、助拆违,全力打造“美丽浙江”的标志线和风景线。

如今,320国道衢州市柯城区进入常山县招贤官庄时,路边一块体现常山特色的“柚都石城”碑格外醒目,官庄至高埂段公路用地范围节点景观也已经建成,沿线新植小灌木等花草5500平方米。在青石大塘后至朱家渡路段,公路管理部门新植小灌木15000多平方米,立面整治农民房屋720栋25.2万平方米,沿线装配路灯220盏等,每当夜晚降临,这新增的景色格外漂亮。

在国家公路管理部门对205国道常山段的验收中,验收专家小组认为,205国道常山段改造任务达到了交通运输部“一品质四水平”要求,改造示范工程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这条公路获得了交通运输部的通报表彰,还引得上海、江苏、贵州等地的兄弟单位纷纷前来“取经”。

(2016)浙0304民初2819号

郑昱森、桑培: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建珍与被告郑昱森、桑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8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759号

杨秀珍、鲁强光:本院受理原告朱国林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360号

周爱丽: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与被告周爱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8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爱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416.06元及利息(截止至2016年6月3日的利息为2282.64元,从2016年6月4日起以透支本金3416.0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滞纳金203.17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周爱丽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561号

温州市丁力皮革有限公司、翁惜立、潘留燕、翁仁春、潘少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丁力皮革有限公司、翁惜立、潘留燕、翁仁春、潘少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5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539号

温州市丁力皮革有限公司、翁惜立、潘留燕、翁仁春、潘少兰、潘忠义、翁群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与被告温州市丁力皮革有限公司、翁惜立、潘留燕、翁仁春、潘少兰、潘忠义、翁群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85号

金献群:本院受理原告郭爱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86号

张立新、余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4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86号

浙江联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温州索立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文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86号

浙江华嘉气动有限公司、潘秀丰、张晓红、金建勋、黄小阳、潘光福、董岩花、陈斌雷、潘秀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42号

胡朝光、薛桂飞、乐清市晶裕制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42号

黄献金、林玉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42号

刘紫兰、陈国松、陈金文: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61号

章旭光、薛桂飞、乐清市晶裕制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576号

胡朝光:本院受理原告谭卫东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998号

林峰:本院受理徐建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4001号

申杰、王振伟:本院受理徐建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5065号

赖国祥:本院受理原告海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370号

温州四海泵阀有限公司、周彩飞、周忠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与被告温州四海泵阀有限公司、温州大牛光学有限公司、周彩飞、周忠元、李栋及包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13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370号

##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23日

朱胡林:本院受理原告郑西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潘秀丰、张晓红、金建勋、黄小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朝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朝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